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過去不曾且將來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2)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無穩定價格行動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無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3年4月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故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就全球發售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3年4月1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將予發行任何股份。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無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3年4月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故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就全球發售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由於國際發售並無超額分配，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3年4月1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繼續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的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合肥維天運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馮雷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肥市
2023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雷先生、杜兵先生、葉聖先生及王瑤女士；非執行董事劉俊傑先生及陳志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定一先生、李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